

第一屆華奧盃全港數學大賽 2018

主辦單位：香港競技評核總會

承辦單位：文創科藝有限公司

比賽目的：

香港競技評核總會舉辦數學比賽，旨在鼓勵學生從小培養數學的興趣，認識數學藝術及提升孩子們智商、邏輯思維、分析力及解題能力。

比賽組別：

就讀年級	比賽級別
小一 / Grade 1 / Year 1	G1
小二 / Grade 2 / Year 2	G2
小三 / Grade 3 / Year 3	G3
小四 / Grade 4 / Year 4	G4
小五 / Grade 5 / Year 5	G5
小六 / Grade 6 / Year 6	G6

比賽將分為個人賽及校際賽：

個人賽 — 由家長或監護人推薦學生參賽，參賽者將作答一份中英對照的題目。

校際賽 — 由學校推薦每級別最多 4 名學生參賽，各代表將個別作答一份中英對照的題目。校際賽排名以每隊分數最高的 3 名代表之成績總和計算；學校代表的個人成績亦將同時競逐「個人賽」獎項。

參賽方法：

參賽表格將會於 5 月 10 日前傳真往全港的小學，學校可自行影印比賽表格派給學生參賽。比賽表格亦會上載於香港競技評核總會官方網站(www.hkcaa.org.hk)，學校及學生可自行下載。

比賽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六)。

報名費用：

校際賽：每校 \$800

(校際賽代表將同時免費競逐個人賽獎項；每級 4 人，即最多共 24 名學校代表)

個人賽：每名參賽者 \$250

遞交報名表

以個人名義參賽之學生，可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截為準)把報名表、支票或入票收據寄往香港競技評核總會辦事處。

(信封面請寫上報名參與「第一屆華奧盃全港數學大賽 2018」個人賽)

以學校團體名義參賽之學校，可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截為準)把不多於 100 份的作品、報名表連同支票或入票收據寄往總會之辦事處。

(信封面請寫上報名參與「第一屆華奧盃全港數學大賽 2018」校際賽)

辦事處地址：旺角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8 樓

繳費方法：

如以支票繳付參賽費用，抬頭請寫：文創科藝有限公司，並連同報名表及作品一併遞交。
文創科藝有限公司為本比賽之承辦單位。

如以入數形式支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戶口：747 040046 001

(請保留收據，於背面填上學校名稱/學生姓名，並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辦事處地址：旺角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8 樓

比賽重要日子

日期	重要事件
2018年5月31日	校際賽：即日至2018年5月31日截止 個人賽：即日至2018年5月31日截止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六)進行。
2018年8月20日 (日子待定)	頒獎禮 (「華奧盃」獲獎學校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如未能出席，主辦機構有權取消獲獎資格並由第二名的學校補上)

獎項：

個人賽獎項

按參賽者所得的分數排名，每級別各設：

個人賽獎項	名額	將獲頒發
冠、亞、季軍	冠、亞、季軍各1名	獎盃、獎狀
金獎	約佔該級參賽人數的5%	獎牌及獎狀
銀獎	約佔該級參賽人數的8%	獎牌及獎狀
銅獎	約佔該級參賽人數的12%	獎牌及獎狀
參與獎	其餘參賽者	參與證書

- 如同分，則以出生日期較後者為優勝

校際賽獎項

校際賽每級別各設：

校際賽獎項	名額	計算方法	將獲頒發
級別團體 冠、亞、季軍	冠、亞、季軍各1隊	以級別隊伍中獲最高分數的3名學校代表的總成績排名	獎盃及獎狀
級別團體 優異獎	參賽隊伍總數的35%		獎座及獎狀

全場總冠(華奧盃)、亞、季軍：

	校際賽獎項	計算方法	將獲頒發
小學組	全場總冠、亞、季軍各1隊	以學校隊伍中每級別獲最高分數的3名隊員(共18名學校代表)的總得分排名	獎盃及獎狀

條款及細則：

香港競技評核總會（下稱「主辦單位」）為「第一屆數學青年盃全港數學大賽 2018」（下稱「比賽」）的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必須在參賽前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以下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要求

學校組別（全港全日制之小學生均可參加）

每位參賽者可按就讀之班級（以 2017 至 2018 學年所就讀的班級計算）參加比賽。

如參賽者遞交之表格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賽，參加者不得異議。

2. 獎項

所有得獎者將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內分別收到主辦機構電話及電郵通知。

如得獎者在發出通知後一星期內未能對通知作出回覆，其得獎資格或獎項將轉送予另一名合適的參賽者。

3. 個人資料

參賽者應就是次比賽向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以便主辦單位、承辦機構及支持媒體有效舉行是次活動。

每名參賽者應確保所有為參加是次比賽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皆是準確無訛。每名參賽者確認同意讓主辦單位及承辦機構就舉辦是次比賽使用其個人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條款及細則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主辦單位及其支持媒體可能基於法律規定、法庭命令，或因應政府部門或執法機關合法要求披露參賽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又或者主辦單位秉誠判斷下認為該等披露對保護主辦單位的權利或財產有必要性。

4. 頒獎禮

各得獎者及得獎學校/團體須出席於 **8 月 20 日** 舉行之頒獎禮。各得獎者及得獎學校將於 **8 月 15 日** 前獲主辦機構以電話或電郵專函通知，如 **8 月 17 日** 仍未獲通知者即作落選論。

5. 免責聲明

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明確聲明對所有關於獎品的保證或陳述(包括及不限於牽涉其所含條款及條件內的可商售性、對特定用途的適合性與及謹慎和技巧地處理等均不負上任何責任。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不會為任何因參加是次比賽或使用任何獎品而導致的損壞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如前文第四條所述，主辦單位不會為因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作品歸還予參賽者而導致的損壞而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由參賽者或其他有利害關係者發起與是次比賽或參與是次比賽有關的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主辦單位將不會受理。

主辦單位保留在未有事先通知下更改比賽內容或取消是次比賽的權利。

6. 其他

大會有權核實參賽者的身分。參賽者必須確定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不得冒用或盜用他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登記資料不符，大會可要求得獎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得獎者不能提供相關文件，主辦機構可取消其得獎資格。

大會保留一切更改資料或比賽細則之決定權。比賽結果及名次，主辦機構及評審團有最終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參賽者一經簽署此包含條款及條件的協定書，即同意主辦單位酌情使用其名字及其遞交的作品作公開宣傳及刊物發佈之用。

出席決賽及頒獎禮的參加者必須同意刊登其後之活動花絮報導。

參加者參與是次活動，將被視作同意遵守以上細則及條款。對於參加細則及條款、參加過程、比賽結果及其他與活動有關事務存有任何爭議時，大會保留最終裁決之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辦單位擁有對條款及細則的解釋權。

是次比賽及本條款及細則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就是次活動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統稱「資料」〕將由香港競技評核總會根據個人資料用私隱條例所收集、使用及保留，目的為核實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以確保網上投票得以公平進行。上述文件，連以上的條款及細則，亦規定了資料會被如何使用及其披露對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年齡組別及電郵)或會披露予香港競技評核總會的關聯公司或有關公司，及/或由該等公司使用或保存，以作市場推廣用途。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改，或任何有關使用資料作推廣活動的查詢，可至函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9896 號〕。